

在数字化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可以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适时介入、监督线索挖掘、证据审查等方面入手,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优化办案方式、提升办案质效——

以数字化赋能高质效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季美君 杜依宁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频发高发,行业化、集团化、跨国化特征明显,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已成为国际化问题。针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我国于2022年9月出台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一定程度上为惩治此类犯罪提供了充分法律依据。但由于此类犯罪的犯罪分子文化程度较高,被害人人数众多,有的涉案金额巨大,具体办案仍面临诸多难题。在数字化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可以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适时介入、监督线索挖掘、证据审查等方面入手,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优化办案方式、提升办案质效。

数字化赋能检察工作新样态

在证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证据中,多数是电子证据,而电子证据具有易灭失、认定难等特性,检察机关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及时、完整地收集提取证据,对确保办案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对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尤其是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侦查环节,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调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对侦查取证引导,引导侦查人员依法、全面、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提高办案质效。具体可以考虑创建检察审查与公安联合查信息资源共享系统,实现重点数据共享,以提升监督协作实效。例如,2022年,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检察院创建了“检警+”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新模式,以创新“检警+”融平台为基础,配套出台《关于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建设的实施细则》,与辖区内三家公安分局联合探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新机制,完善公安机关案件会商通报机制、建立与完善侦查人员列席检察官联席会议和检委会机制、设立通报与备案机制。在电信网络诈骗



季美君

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为诈骗犯罪分子转账、套现、取现,提供工具、设备、技术支持、个人信息、银行卡、手机卡、“伪基站”设备、互联网接入、支付结算、场所或交通等行为的认定;对于一些犯罪嫌疑人的有到诈骗窝点参与实施具体的诈骗行为,但为诈骗犯罪分子撰写并提供“剧本”,或负责在网络社交媒体上引诱、招募人员并向诈骗集团或团伙输送,从中牟利的行为的认定等重大疑难问题,均可通过“检警+”融平台进行会商。

挖掘线索,实现类案监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线索挖掘和类案监督离不开数据共享和模型碰撞,可探索打造相应的数字模型,开展数据碰撞分析,挖掘犯罪线索,实现类案监督。

首先,要在摸清数据底座的基础上拓展数据共享范围。充分整合已有互联网、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协查平台的电子数据;并以电诈专项监督为切入点,梳理核心业务需求,征得数据提供单位同意或报请同级党委政法委同意,逐步实现与其他政法部门、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其次,打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字模型,开展数据碰撞分析。即从数据中发现可批量提取并使用的要素,从中归纳出数据特征。再次,通过与其他行政机关或企业的数据库、碰撞,精准挖掘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串案线索。最后,针对发现的平台漏洞隐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使相关部门完善风险闭环管控,堵塞系统漏洞,开展类案监督。例如,针对电

在证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证据中,多数是电子证据,而电子证据具有易灭失、认定难等特性,检察机关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及时、完整地收集提取证据,对确保办案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当今世界,数字化建设已成为各行各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检察机关必须依托数字化建设,充分发挥能动履职优势,进行全链条治理和一体推进,多管齐下,全面防控。

话、短信诈骗中的常见话术,提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手机中的诸如“你被法院传票了”“代扣罚款”等具有明显特征的关键词(句),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搜索带有上述字样的广告信息,再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配合,获取发布人的网络平台账号,后通过协查机制调取发布者身份和后台身份、资金往来记录等,挖掘符合犯罪行为的特征;对于此类犯罪的犯罪分子文化程度较高,被害人人数众多,有的涉案金额巨大,具体办案仍面临诸多难题。在数字化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可以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适时介入、监督线索挖掘、证据审查等方面入手,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优化办案方式、提升办案质效。

话、短信诈骗中的常见话术,提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手机中的诸如“你被法院传票了”“代扣罚款”等具有明显特征的关键词(句),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搜索带有上述字样的广告信息,再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配合,获取发布人的网络平台账号,后通过协查机制调取发布者身份和后台身份、资金往来记录等,挖掘符合犯罪行为的特征;对于此类犯罪的犯罪分子文化程度较高,被害人人数众多,有的涉案金额巨大,具体办案仍面临诸多难题。在数字化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可以从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适时介入、监督线索挖掘、证据审查等方面入手,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优化办案方式、提升办案质效。

加强电子证据审查,实现精准指控。电子数据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最为常见的关键证据,如网络平台交易数据、聊天记录、电子话术单、内部章程、成员网络身份信息等等。检察机关在审查电子数据的关联性和有效性时,往往会发现一些问题:涉案被害人众多,未能一一提取证人陈述;电子勘验检查数据中显示的诈骗数额大于已提取到的被害人陈述;电子数据灭失或不全面等。简言之,电子数据全面性难以保证,证据链咬合困难。这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涉众性、隐蔽性和超时空性、非接触性导致的。网络信息的虚拟性导致报案信息与提取数据难以相互印证,给取证及认定带来极大困难。

在审查相关证据时,应重点审查电子数据的关联性和真实性,引导侦查机关全面、客观、及时提取客观证据。最终认定时,也应查明

事实真相。在电子数据取证技术的突破上,建议搭建跨区域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执法办案协作平台。考虑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跨区域的特性,应打破传统“个案协作”办案模式,从侦查取证、追赃追逃等方面全面优化侦查流程,统一证据收集标准,构建区域内办案一体化机制。针对集团式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建立国际合作,探索跨国电信网络诈骗侦查协作机制,共同打击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互通信息,协助抓捕、侦查。完善跨区域长效联络机制,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的新手法、新变化、新问题、新情况快速实现区域内有效沟通,形成有机衔接、相互配合的协作模式。

多措并举,实现全链条治理

当今世界,数字化建设已成为各行各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遏制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检察机关必须依托数字化建设,充分发挥依法能动履职优势,进行全链条治理和一体推进,多管齐下,全面防控。

积极落实“断卡”行动。随着全民反诈宣传日渐普及,国家对“两卡”犯罪打击的雷霆之势,严厉打击涉“两卡”犯罪成效明显,然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以及衍生犯罪仍然很多。检察机关要积极落实“断卡”行动,根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实施需要大量的电话卡、银行卡等特点,严厉打击非法办理、出租、出售、购买和囤积电话卡、银行卡、

互联网账号的行为。针对跨国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偷渡等行为,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行为。在数字化运用上,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开发的相关模型可资借鉴。其以被骗资金流向为基座,根据“两卡”犯罪特性,搭建了“两卡”犯罪数字监督模型,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涉案的被害人交易对手账户进行可疑账户画像、技术重组,及时精准识别可疑账户,并对可疑账户高频关联的开卡网点、从业人员名单,以及操纵普通“卡农”的“卡商”行迹等信息予以统计并预警,有利于精准打击、预防犯罪、快速追赃挽损。

全方位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公民个人信息的泄露密切相关。检察机关在办理各类刑事案件过程中,应依法从严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强化规范指引,并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及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47条专门规定了检察机关在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职责中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力,因此,检察机关应加强行刑衔接和内外协作,针对高发问题,提出建议,堵塞漏洞。

加大反诈宣传力度。依托“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以短视频、直播等新形式以案释法,制作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普法视频,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普法。依托“送法下乡”活动,派员下沉到社区、乡镇等,走到老百姓身边,引导他们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依托法治进校园、进企业活动,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预防与应对”讲座,结合办案实际,深入分析针对于学生、家长、老人、企业财务等特定岗位人员等特定人群的常见诈骗模式,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反诈能力。

(作者分别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和有效手段——

强化工作协同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

□韩东成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和有效手段。在检察理论研讨班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要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从“办理”到“办复”,旨在强调检察建议不仅要制发,而且要有回复;不仅要有回复,更要整改落实到位,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

要达到这样的效果,离不开工作协同性的增强。协同性理论认为,系统在发展过程中,各部分之间、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协同作用可以形成系统整体的协同运动,其关键条件在于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的有机联系、协作与配合,以及系统与外部环境的有机联系、适应与协调。因此,从协同性角度出发,尤其要关注要素与要素之间、要素与系统之间以及系统与环境之间的互动。落实到检察建议工作上,就是要关注检察系统内部、检察机关与被建议单位以及同为监督主体的人大、政协机关等之间的互动。

一是协同制发。从横向上看,要增强检察机关各部门之间以及同级检察机关之间的横向协同,避免就同一问题多头制发检察建议,引发被建议单位质疑,进而影响工作开展的效果。从纵向上看,如果是辖区内的共性问题,可以上下一体,由下级院提供监督线索、上级院立项开展调查,以“项目化”方式开展工作,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在解决由一个部门、一家单位制发力量不足、影响有限等问题的时候,提升监督能级,助推系统治理。

二是协同赋权。协同赋权理论认为,权力不仅仅是一种强制力,更是一种影响力。在共建、共治、共享协同治理的新时代格局下,协同赋权理论中的话语赋权或可以为进一步推动检察建议取得更大实效提供有益启示。所谓话语赋权,简言之,即通过水平(而非垂直)的对话、协商与合作,将权力者的意志转化为参与者的共识。《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14条规定了“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对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正式发出前可以征求被建议单位意见;检察机关不仅要积极督促而且还要支持配合被建议单位落实检察建议,等等。根据协同赋权理论,从话语赋权的角度出发,应进一步增强对话、协商与合作在检察建议工作中的比重,通过增进共识,积极推动检察建议中的工作要求有效转化为被建议单位的自觉行动。例如,将对于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相关体现正当程序基本精神的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等工作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型检察建议等。

三是协同监督。协同性理论认为,系统由不同要素构成,要维持自身的协同属性,就需要要素间的互动提供有效路径。具体到协同监督,一方面,要密切协同具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作为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要妥善处理好检察建议与协同监督之间的关系,既要聚焦监督重点,又要关注监督边界。另一方面,要拓展协同路径。比如,实践中有的地方积极探索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取得良好成效;有的检察院探索检察建议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的双向转化,形成监督合力。《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25条也已经明确规定,被建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以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上述举措均为协同主体对于衔接路径的实践和探索,需持续强化不断拓展。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法学博士、首批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

在检察工作中,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增强“政治三力”促进检察履职



□赵德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政治能力建设,指出:“要注意提高政治能力,牢固树立政治理想,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把党和人民事业长长久久推进下去,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从严治政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政一刻不放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强化政治监督,坚持严的政治,抓实主体责任“牛鼻子”,紧盯“三个规定”重点环节,一体推进“三不腐”,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在检察工作中,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筑牢思想根基,毫不动摇强化政治判断力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党课和政治必修课。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在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中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切实做到无论是司法办案还是综合工作,首先要把好政治方向,特别是要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在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提高政治能力。

务必强化政治意识。检察机关首



先是政治机关,必须强化政治意识,深耕细作蕴含其中的深刻道理,始终聚焦“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找准坐标、选准方位、瞄准靶心,在讲政治、抓党建和强业务融为一体、“系统工程”中坚持靶向发力、凝心聚力,不断增强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检察工作中各类具体问题的政治判断力,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

加强对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深入研究和精心谋划。加强对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系统性谋划,有利于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在检察工作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真正发挥好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的“头雁”效应,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新时代检察工作坚定坚持正确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例如,在研究设置各项业绩考评指标、确定具体业务计分分时,要充分考虑如何更好体现、更实评价检察人员的政治水平、大局意识。

注重辩证思维,毫不懈怠增强政治领悟力

运用辩证思维。要做到深入学习领会、有效融会贯通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神,就需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去领会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在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中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注重运用辩证思维深

要做到深入学习领会、有效融会贯通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神,就需要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去领会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在增强辩证思维、战略思维中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

要在细节之处、流程之中检验作风、考验政治能力,坚持在每个岗位、每个环节落实责任、严明纪律,把实的作风、严的纪律全程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

刻认识新发展阶段内涵特征,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动态、积极有为、始终洋溢着蓬勃生机活力的过程,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的过程,科学辩证地把握好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偶然和必然、内因和外因等“对子”关系,从而在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工作大局中切实抓好“辩证履职”,确保在检察工作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强化系统思维。谋事干事一定要强化系统思维,对大局了然于胸、对规律洞幽烛微、对工作“铁画银钩”,才能因势而谋、应势而动。确保检察工作具体部署、任务安排始终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就要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把大局、想问题、作决策时务必强化系统思维,不断提高善于把检察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的政治领悟力,做到既为一域争光、更为全局添彩。例如,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应当成为检察履职的重要职责使命之一,要通过完善业绩考评指标设置、合理运用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等方式,有效突出服务大局、保障发展的办案导向和考核标杆,引导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每位检察人员在服务保障大局中不掉队、不走偏。同时,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融合发展中应当注重贯穿系统思维,统筹考虑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相关规定,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一体发展的重要组

织优势,严防“机械办案”,切实推动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注重法治思维。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检察机关必须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环境越是复杂,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越是繁重,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辩证关系,在强化法治思维中不断提高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政治领悟力。统筹运用“四大检察”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精准监督、类案监督,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努力做到“办理一案解决一类问题”,在切实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基础上助力提升社会法治意识和司法公信力。

彰显强基导向,毫不放松强化政治执行力

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抓基层强基础的决策部署,要求检察机关深刻认识“国家治理重在基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也重在基层、难在基层”,切实将重视基层、关心基层、支持基层的“强基导向”有效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通过抓实抓好政治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固根基、抓基层、打基础,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上下协